

西安市阎良区医疗保障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遵循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聚焦医疗保障民生福祉和群众热点关注，持续拓展医保信息公开的力度、广度、深度和精度，着力推进区医保系统政务公开常态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确保医保信息及时高效透明的予以公开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我局按照《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依法向群众主动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。一是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27 条，其中组织机构 5 条、依法行政 16 条、财政预决算信息 6 条。二是通过“西安市阎良区医疗保障局”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396 条，推送内容包括医保政策解读、医保动态信息等相关方面内容，总关注人数达到 1.93 万人。在在微信视频号推出“漫画视频讲医保”36 期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问题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全年依申请信息公开事项共计 0 项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进一步完善由主要领导带头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，严格做好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工作。二是定期对公开情况进行复查审查，做好组织机构、政策

法规、工作动态、依法行政等专题专栏的动态更新调整，进一步提升公开率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继续用实用好单位微信公众号及微信视频号，创新宣传形式，运用动漫、真人讲解、问答等多种形式，及时、高效推广医保重点热点工作；定期更新智慧医保服务平台，督促定点医药机构完善相关基本信息，方便群众查询、办理医保相关事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严格按照区政府、市医疗保障局考核要求完成相关工作，接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、培训指导等。压实分管领导工作职责，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并结合上年度信息公开实际情况，及时做好调整和动态更新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3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 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 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 开申 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 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各项任务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公众日益增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需求相比还有差

距，仍存在一些不足。包括公开形式需进一步丰富多样，政策解读质量需进一步提高，回应群众关切需更加及时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等方面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，及时发布医保高质量发展、医疗救助、定点医药机构管理、慢性病待遇享受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、医药服务价格、基金监管等热点民生信息，推动信息发布常态化；进一步强化平台建设，不断优化网站栏目建设，提升信息公开水平；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，不断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和工作机制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，不断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西安市阎良区医疗保障局

2025 年 1 月 15 日